

「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XX 年 X 月 X 日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淡江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，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，特此規劃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每年5月1日至31日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。
- 四、 課程要求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**20 學分**，包含：
 - 甲、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**8 學分**。
 - 乙、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**3 學分**。
 - 丙、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**9 學分(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)**。
- 五、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- 六、 學程認證：
 - i.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 - ii. 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 - iii. 申請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- 七、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八、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系務會議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九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